

**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补充预计与海德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**  
**认可函**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听取了关于补充预计与海德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说明，审阅了相关资料，现就该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我们已经获得了公司提交的有关本次关联交易的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定价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，与本次交易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充预计与海德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》之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：

李 全（签字）

刘治海（签字）

于 雳（签字）

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 12 月 23 日